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簡梅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梅芳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及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，且應於每週六之晚間六時前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梅芳(下稱被告)可提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交保，回去後會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之住址，也可以定時去警察局報到，請求以上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

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予以羈押。

四、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，惟考量被告於偵、審中均坦承自身犯行，具有認錯之勇氣，可認被告確有意面對司法程序，且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業於113年1月31日宣判，而被告前經警方於偵查中逮捕後即執行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當已知所警惕，經綜合評估本案案件進行程度、被告違犯本案之情節、被告自述之經濟狀況及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若被告出具相當之保證金，並附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，以及命被告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應可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達到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，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，且應於每週六之晚間6時前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報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姚亞儒

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